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86年10月23日宜蘭縣政府86府秘法字第119768號令發布全文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宜蘭縣政府89府秘法字第1077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宜蘭縣政府89府秘法字第14260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89年10月26日宜蘭縣政府89府秘法字第117143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90年1月18日宜蘭縣政府90府秘法字第8126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條文

中華民國93年10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30134660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96年10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60138339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至第11條條文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98年1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80003674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至第11條條文及編制表，並自97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28711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及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116184B號令修正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017973B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、第8條、第11條條文及編制表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縣環境保護事項，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綜合計畫科：掌理調查評估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環境教育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。

二、空氣噪音防制科：掌理空氣污染防制、噪音及振動之管制、熱污染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科：掌理土壤污染之防治、飲用水管理、海洋污染防制、水污染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廢棄物管理科：掌理一般廢棄物管理規劃、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設施管理及檢驗科：掌理廢棄物處理場(廠)營運管理、掩埋場、事業廢棄物、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事業廢水、飲用水水質檢驗等事項。

六、稽查科：掌理公害陳情及陳情案670924件稽查、公害糾紛處理、環境污染案件稽查等事項。

七、行政科：掌理文書、印信、研考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

及事務管理等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專員、技士、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或代理；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，由秘書代行或代理；秘書同時不能代行或代理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之。

第 十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局訂定，報請本府核定。

第 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